

七十年代雜誌社

留美華裔學者 重訪中國觀感集



留美華裔學者重訪中國觀感集

何炳棣等著

何炳棣	楊振寧	王浩	朱兆祥	任之恭
陳省身	徐錫藩	李書穎	胡廉	陳依範
薛蘭珍	趙浩生	牛滿江	吳健雄	袁家驊
曾仲魯	周文中	張捷遷	易家訓	戴振鐸
范章雲	趙元任	楊步偉	曾安生	余元方
李振翩	湯漢志	顧毓琇	王聖光	王今才

社

留美華裔學者 重訪中國觀感集

七十年代雜誌社

留美華裔學者重訪中國觀感集

作 者：何 炳 棣 等

出 版：七 十 年 代 雜 誌 社
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
電 話：5-458564

承 印：大 千 印 刷 公 司
香港英皇道芬尼街二號D

1974年8月再版* 平裝定價港幣十二元
精裝定價港幣十六元

出版者的話

一九七一年夏天，美國總統尼克遜宣佈將訪問中國的公告發表後，任教於美國耶魯大學中文系的專欄作家趙浩生先生，曾寫過一篇「美國華僑看尼克遜訪華」的文章，分別以法文和中文在巴黎「世界報」和香港「七十年代」月刊發表，文章的第一句是：「在留美四十萬華僑看來，尼克遜訪華的消息，像對日抗戰勝利一樣的令人興奮。」趙先生在這篇文章中談到留美華僑可分四類，其中一類是年過五十，在全美各大學和各項事業中最有成就的中國學者。趙先生分析說：這些人大部分是抗日戰爭勝利前後到美國去的公費或自費留學生，他們雖大都入了美籍，但感情上依然是中國人，隨着年歲日增，他們亟盼重見故土，重見親人，並希望能把自己的學問報効祖國。尼克遜訪華的消息，使他們的願望有了實現的可能。

果然如趙先生所說的，在尼克遜訪華的消息宣佈後，這些留美學者即陸續有人到中國大陸探親、訪問。而且，由於他們當中不少是國際知名的學者，因此他們的重訪中國也就很引人注意。在他們離開中國之後，不斷有人請他們發表談話、發表演講，談他們重訪中國的印象，其中有些學者還發表了長篇文章。

由於這些學者的名望與識見，特別由於這些學者同中國的血緣、歷史、鄉土、人物的聯繫，他們的訪華觀感言論大都是有見地、有感情和有特色的。這些學者所看到的，是他們夢魂縈繞了二十多年的家鄉；他們所談到的，是他們心中思考了二十多年的問題；他們所要探討的，是他們尋求了二十多年的答案。因此，這些談話、演講和文章在發表時，大都引起相當廣泛的注意。它們是既有價值而又爲人們所愛讀的。其中有一些甚至已成爲近年研究中國的重要著作。

本書收集有三十位留美華裔學者的觀感言論。這些觀感言論都是在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三年他們重訪中國後發表的。前面十六篇，是較有系統的長文，後面的「觀感小集」是一些言論片段。在考慮各學者的名望的同時，也照顧到全書內容的多方面性，力避內容的重複，因此而刪去了一些可以收集到的文章。本書的編輯工作，或限於資料欠全，或限於編者能力不逮，雖悉力以赴，但缺點錯漏恐仍難免，唯盼各學者及讀者們補充糾正。

目 錄

從歷史的尺度看新中國的特色與成就·····	何炳棣	一
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印象·····	楊振寧	三
(附：楊振寧四訪中國後的談話)		
中國之行的幾點觀感·····	王浩	七
中國的尖端科學·····	朱兆祥	二二
潤別二十六年的中國·····	任之恭	三三
見聞與感想·····	陳省身	三四
中國防制血吸蟲病實況·····	徐錫藩	一四四
三訪中國·····	李書穎	一四四
孫中山的理想和今日中國·····	胡廉	一五
上海의 變遷·····	陳依範	一七
中國歸來答客難·····	薛蘭珍	一九
中國的生物研究和最新發展·····	趙浩生	三四
離別三十七年後回到中國·····	牛滿江	三九
洛陽、西安訪古·····	吳健雄	三五
	袁家驪	三五
	曾仲魯	三六

談新中國的音樂·····	周文中	二六
中國的氣象研究工作·····	張捷遷	二六
觀感小集		
密西根大學力學系教授易家訓·····		二九三
密西根大學電機系教授戴振鐸·····		二九五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教授范章雲·····		三〇〇
美籍中國語言學家趙元任及夫人楊步偉·····		三〇〇
舊金山美洲工程學會訪華團團長曾安生·····		三〇三
美籍中國計算機專家余元方·····		三〇五
美籍中國醫生李振翹、湯漢志·····		三〇七
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電子學教授顧毓琇·····		三一
哈佛大學醫學博士王聖光·····		三三
匹城杜凱大學化學系教授王今才·····		三六
附錄：本書作者介紹·····		三〇

從歷史的尺度看新中國的特色與成就

何炳棣

（編者按：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美國「亞洲學會」在芝加哥舉行年會，何炳棣教授擔任了題為「重訪中國」的全體討論會中的主席，並作導論性發言。本文係何教授根據那一次發言，加以引伸而寫成的文章。在編入本書之前，何教授對本文又作了校正、修改。）

（一）人民的真正解放

「中國人民真正解放了」是今日中國最流行的口號之一。表面看來，凡是口號都或多或少地具有宣傳性。但從歷史觀點看來，這口號是無可否認的、空前的、嶄新的基本事實。從最早有文獻的商代起，國王是世襲的，「國」是「王室」的擴大，國家的土地是國王的「產業」。商部落國家最大多數的成員，即卜辭和《尚書》「盤庚篇」中的「衆」，直接間接都是商王的

隸屬，從事生產，担负勞役兵役。周代疆土擴大了，不得不施行封建，土地和人民都屬於周天子。和列國封君，因為列國封君是由周天子所封，所以理論上「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經過春秋、戰國幾百年的巨變，秦、漢大一統帝國的出現，帝國制度延續到辛亥革命，共兩千一百多年。在這漫長的帝國時期，土地所有和賦役制度，人民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地位，各朝代之間都有些性質及程度上的不同，本文不必細論。但值得注意的是當西漢皇帝制度建立之際，民間稱皇帝為「國家」。以縣吏成天子的劉邦，和以貧農成天子的朱元璋，祭祖時除犧牲菜饌之外，還陳列了賦役圖冊。歷代少數君主，為延續皇朝的生命，保持社會的安定，有時不得不採取些所謂「惠民」的治標措施。但無疑義地，兩千年來人民始終是田賦、勞役、兵役的對象，是被統治者、被剝削者、被鞭策者，決不是國家的主人。文彥博對宋神宗：「陛下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一語道破了兩千年的基本史實。

即使歷代「起義」的領袖們，從秦漢之際的陳涉、吳廣直到晚清太平天國的洪秀全，基本政治社會觀念都是陳舊的。其中比較激進的，在起義初期雖多少有些原始均產的號召，但這些起義，或者失敗，或者將要成功時已經變了質。起義成功者，建立新皇朝，人民仍是被統治剝削的對象。太平天國的下級成員雖較富於「革命」思想，但洪秀全和其他主要諸王生漚腐敗，「天朝田畝制度」大體都沒有實行。辛亥革命，民國建立以後，直到一九四九年，不斷的內憂外患，軍閥割據下的窮徵暴斂，國民政府二十二年當權期間史無前例的自私自利，使得人民的處境較若干前代更為悲慘。國民黨當政以後，出賣了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利用江浙財閥與各

省土豪劣紳共治天下，建立了多種近代型的經濟金融機構，以吸取民脂民膏。正因為這些機構是近代型的，所以吸取民脂民膏的效率遠遠超過以前任何皇朝。這些基本史實已是中外無政黨背景的人士所一致公認，勿庸多論。

解放前人民真正的地位，可由我親身閱歷中得到最好的反映。我於一九四二年初，奔父喪，由昆明趕回浙江金華祖籍，再設法接濟天津的母妹，在淪陷區困居一年之久。次年三月中才自上海經徐州轉商邱，再從安徽亳縣經「無人之境」，重入自由區，在河南漯河鎮遇雨，暫時無法繼續內進。有一天午飯後在街上看見警察打人，打得很慘。我加以攔阻，對警察說，如果這人犯法，可以帶他去法院或縣政府以法審判，不應加以毒打。那警察毫不遲疑地向我大叫：「這些老百姓不揍，還揍誰？！」我回答說我也是老百姓。他向我上下端詳一番，見我身穿已經露線的蘇格蘭海立斯厚呢（Harris tweed）上衣和卡嘰布褲，瞪着眼回答：「你穿着西裝，還是老百姓？！」當時我雖不是第一次體會到老百姓處境的悲慘，但却是第一次充分體會到原來我這新型的「士大夫」，究竟還是屬於「統治階級」的最外圍。

兩千年個個皇朝都「與士大夫共治天下」，可是國民黨政權末期，極大多數的新型「士大夫」都被通貨膨脹弄得一貧如洗，朝不保夕了。一個絕對自私不顧一切剝削人民的政權，畢竟自行潰爛了，被人民摒棄了，無形中加速了人民解放鬥爭的勝利。我這個後知後覺者，當時雖已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專攻英國史和西歐史，也就在「金元券」、長春、淮海戰役之中，開始逐漸發現了「大我」。

中國人民解放的鬥爭，開始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後半。這次鬥爭與前代起義的基本不同在領導與目標。前代多次起義領導的觀念與目標，都很陳舊，都是希望建立新皇朝。這次解放鬥爭的最高領導，不是貧下中農和工人，而是抱負大、眼光遠、毅力強、不自私、有理想、接受近代共產主義的高級知識份子。他們充分了解大多數被壓迫的人民是最大的革命潛力，發揮這龐大革命潛力要靠組織、思想教育、和積極行動。他們的目標，是徹底改造舊社會，建立一個以大多數貧苦人民為主人的新社會。這次革命最初雖以蘇聯為榜樣，但主要策略和步驟與俄國很有不同。帝俄末期的共產黨最初並無革命武力和革命基地。最高領袖列寧是遲至一九一七年才被德國用專車秘密送回俄國的。十月革命成功的步驟是共產黨員乘帝俄歐戰潰敗疲憊不堪之際，滲入聖彼得堡和莫斯科兩京，吸取對現狀不滿駐紮兩京的若干沙皇軍隊單位，逼迫沙皇中央政府和臨時政府的崩潰，然後才把革命逐步推展到全國。而中國共產革命的「主流」，從一九二七年起即了解大都市之不足恃，即着眼於組織農民軍隊，建立農村革命基地。中國共產革命的理論動力雖是自外引進的共產主義，但革命的最高領導，自一九二七至今四十六年來，不斷地以理論與實踐互相印證，不斷地就國內外情勢因時因地制宜決策，將一個引進的主義逐步變成了一個適合國情的革命建國綱領。在這個新的革命建國綱領之下，特別是經過了文化大革命，中國人民才第一次變成了國家的真正主人。

今日中國的人民，除了極少數反革命份子以外，憲法上都規定了同樣的權利，而且並無性別和民族的歧視。憲法上所規定的公民權的範疇與西方民主國家幾乎完全相同。政治方面包括

選舉和被選舉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居住和遷徙的自由，以及控告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權利。此外，公民權還包括工作、教育、醫藥、福利等權利。

但是，在實踐上，享受以上極爲廣泛的公民權有一先決條件——「個人」(the individual)的言行和意識必須不違反人民(the people)的利益與意志，而「人民」是極大多數貧下中農和工人。換言之，政府剝奪少數反革命、反無產階級專政的人們的政治權利。進一步分析，正因爲「個人」必須服從「人民」這個前提的存在，憲法上所規定的公民個人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也就有了局限性；爲了調劑各地區的人口與物資，爲了經濟建設，個人居住、選業、遷徙的自由往往也不免受了限制。

因此，西方自由主義者和海外傾慕自由主義的中國人總不免要批評新中國並非真正民主，並強調現代西方與今日中國的基本不同——個人在集體社會中的地位和價值。〔註〕我們先討論自由的問題，然後再檢討新中國是否民主。

近代西方政治及憲法理論上最基本的單元是個人，國家和社會集體不能侵犯個人的公民權利、尊嚴、政治信仰和言論，與在法律範疇以內的任何行動。在新中國的政治及憲法的理論

〔註〕關於目前自由與平等的理論，我芝加哥大學同事、政治系鄒謙教授的「中國革命的價值」(中譯刊於七三年七月的《七十年代》)，分析精闢，可供參考。本文比較注重理論的歷史及其實踐。

上，個人雖也是國家和社會的最基本的小單元，但個人無法脫離社會階級而存在，屬於少數階級的個人，必須服從大多數貧下中農和工人階級的意志。特別是從文化大革命以來，寓個人於人民的趨向日益顯著。

從純理論看來，今日的中國和西方誠然有基本的不同，但從實踐上看來，二者間性質和程度的不同遠不如一般想像為甚。我們在比較當今中西政治觀念和制度的短長之前，必須要了解西方極端個人自由觀念產生的歷史背景，及其局限性。西方極端個人自由觀念萌芽於美、法革命之前，大起作用於此兩大革命之後。美、法革命深受十八世紀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影響。十八世紀的功利主義相信「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相信每個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但社會的總利益和秩序却自然而然地會得到和協。因此功利主義者主張國家和政府不應干涉個人的自由和一切經濟力量的自然發展，應該採取放任（laissez-faire）的主義和政策。

不消說，這本是過於天真樂觀，決禁不起歷史考驗的一種看法。即使西方資本主義經典派經濟學鼻祖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一七七六出版的《原富》之中，已部分地指出，個人與個人之間、社團與社團之間，往往存在着利害上的矛盾與衝突。英國工黨的「精神祖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雖係功利主義之集大成者，進一步強調指出社會各階級間利益往往衝突，調整這些衝突的政治機構應該是議會，議會立法應該根據他所提出的基本原則——「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他這主張，經過十九世紀晚期費邊（Fabian）社會主義者的發揚，勞工運動和組織的日漸發達，和工黨的正式成立、競選、幾度當政，就成了英國型

「社會福利」國家的理論基石。西歐、北歐和英聯邦中若干國家大致也走了這條歷史路線，因此逐漸以「社會福利立法」彌補資本主義社會的種種不公道和不平等。

事實上，這些西方民主國家和新中國的社會立法，基本上有很大的共同點，二者是不謀而合地根據「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一原則。即以理論淵源而論，早期的馬克思，也是深受邊沁影響的。惟其如此，所以無論在西方或在中國，隨着經濟生產和社會組織的日趨複雜，社會（也就是嚴復譯成的「羣」）的「權界」日益擴大，個人（嚴譯的「己」）的「權界」日益縮小。即使在民主的西方，個人的淨餘「權界」，在生活實踐上，已與憲法及政治理論上的個人「權界」，發生了相當大的差距。

但是今日西方和中國對於個人「權界」還是有一些差距。這差距的存在是因為歷史傳統和歷史發展程序的不同。英國和西北歐若干國家有代議制度的傳統，社會福利立法是屢經代表多數選民的政黨在議會裏長期鬥爭的成果；其歷史發展程序是漸進的，不是經過革命的。因此，這些國家大體上允許個人信仰和言論的自由和理論上（但決不是實際政治行動上）激烈政黨的存在。帝俄和解放前的中國，人民受統治階級種種的壓迫與剝削，人民生命財產沒有充分法律保障，更沒有代議制度的傳統，從立法上逐步改善人民福利的道路根本不存在，解放人民的唯一道路是革命。革命的初步目的既是建立無產階級專政，革命成功之後，當然無法允許殘餘反革命勢力的復辟。因此，在新中國「個人」的「權界」，在理論和實踐上，確是多少受了「寓個人於人民」的局限。

客觀評估新中國人民的實際地位和檢討新中國是否民主，我們決不可忽視與自由具有同等

重要、甚至比自由更爲重要的因素——平等。根據我個人對西洋史的粗淺認識，我把民主分爲「初級」和「高級」兩個階段。「初級」的民主，一般僅做到以憲法保障個人的自由(Liberty)，較「高級」的民主，才考慮如何逐步減少社會各階級間因貧富懸殊而引起的種種不平等。很顯然，即使在所謂「高級」民主的英、美等國，雖已有了一些社會福利立法，嚴重的社會不平等依然存在。美國最近出版了兩部對平等問題理論上頗有啓示的新書。一部是我芝加哥大學同事、人類系教授費樂思(Lloyd Fallers)的《不平等》(Inequality: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considered)，他根據多年對非洲若干原始及近代型社會的調查研究，並與當今美國社會對比，得到一個綜合的結論——一般西方社會學上所謂的「社會階層化」，不過是以成套的術語掩飾社會階級間種種真實的不平等。這是打破西方資本主義社會學虛偽的一針見血之言，對我們探索社會公道和民主真諦甚爲有用。另一部是哈佛大學政治系教授羅爾思(John Rawls)討論社會公道理論的新著《A Theory of Justice》，他雖囿於美國傳統中對個人自由的極端重視，並坦白承認社會階級間的不平等無法徹底消除，但主張國家法令措施應以促進社會上最窮困階級的福利爲原則。他這一主張仍不超過邊沁理論的範疇。所不同者，邊沁生時，任何國家大多數的人民都是窮困的農民和工人，而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資本主義最發達的美國，大多數的人民已經屬於「中產」階級，而最窮困的人民，已經變成少數了。他對邊沁基本原則因時制宜的修正，值得我們採用，作爲進一步探索社會公道和民主真諦的共同分母。

不用多說，凡是沒有政治偏見，訪問過新中國的中外人士，都不得不承認，文化大革命以

來，中國一切法令措施幾無一不以貧下中農和工人的福利爲準繩，無一不暗合羅爾思的立法標準。與其他國家和社會比較，新中國的人民生活方式，更接近真正的平等。誠然，國內薪酬還有高低幾級的存在，而且一個近代複雜的社會，不能沒有精細的社會分工。但薪酬等級雖仍存在，各級薪酬和收入之間的絕對數量差別，事實上已遠較資本主義社會、蘇聯和其他東歐社會主義社會爲小。而且新中國的薪級差別今後會逐漸縮小。更重要的是領導幹部（用陳舊的術語是「統治者」）和工作成員（「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彼此平時互相砥勵，必要時互相批判，而且幹部一般都以身作則參加勞動生產，生活方式與勞動羣衆相同。美國、西歐、戰後日本等資本主義社會貧富階級階層間生活方式之懸殊，勿庸贅述。即使在蘇聯，勞動人民和擬定執行生產計劃的各級「官僚」幹部之間，還是有很大的隔閡和生活方式的不同。六十年代中，美國若干科學家曾講出真實的笑話：在國際多種科學會議的場合，蘇聯科學家閒談時，往往提到他們的薪酬相當都市工人薪酬二十倍以上，甚至很自豪地顯露他們在黑海克里米亞半島有別墅。無可否認，新中國社會裏，平等的成分較舉世任何其他社會爲高。

在窮索民主真諦時，我個人覺得還須應用前此未曾被人提到過的第三尺度——從日常生活上權衡比較今日中國與西方人民「當家作主」的程度。無論在任何國家，人民與政府最高決策的關係，都是很間接的，所以人民是否當家作主非從最基層單位中去探索不可。西方和日本等資本主義社會中，種種小規模獨立經營者雖仍存在，大多數人民都是大小企業和各種機關的僱員，僱員當然不是主人。理論上，只有在一切生產工具都屬於人民的社會主義國家，人民才能

作主人。但在蘇聯及東歐，生產計劃之擬定與執行，自上層層而下，一般人民在基層單位中是處於被動的。惟有在新中國，人民在基層單位中充分表現出主人的地位。以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而論，最基層的單位是生產隊。在生產隊中，每個成員都參加草擬全隊的預算和生產計劃，計算工分，攤派收入，決定公積金和再投資的合理分配。負責人和成員之間關係平等、直接、親切。通過負責人，生產隊對生產大隊以及更大的公社的生產及分配都能參加商討。十九世紀前半，西歐有些烏托邦社會主義者，曾極小規模地作過類似的試驗，但因整個社會未變，都失敗了。新中國六億農民如此當家作主，確是人類史上嶄新的一頁。

結束本節：我們必須強調化學式百分之百純粹美備的民主制度，人類史上至今尚未出現，也許永不會出現。我們用個人自由和社會平等兩個尺度衡量中西理論與實踐之後，不得不承認西方先進國家比新中國尊重個人的自由，但遠做不到新中國社會平等的地步。中西社會制度互有短長，是由於歷史傳統和歷史發展程序的不同。片面地褒此抑彼，不顧歷史背景，專唱人類至今還未出現過的「理想國」的高調，都不免有失公道。我們如再用社會基層單位中人民當家的程度作爲第三尺度來衡量，天平顯然要倒到新中國這邊。「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乍看似宣傳，窮索是事實。惟有抓住這個基本事實，才能了解新中國其他的主要特色和成就。

（二）組織能力與思想教育